

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绍市交发〔2021〕80号

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《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，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)等相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绍兴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6月16日

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

为加强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，保障运营秩序，为乘客创造安全、便捷、和谐的乘车环境，依据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守则。凡进入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各车站出入口、通道、站厅、站台和列车车厢的人员，均应遵守本守则。

一、乘客应遵守社会公德，讲究文明礼貌，接受、配合城市轨道交通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检查，共同维护乘车秩序和车站安全，并注意车站的运营通告。

二、乘客应当遵守以下票务管理规定：

（一）乘客须凭有效乘车凭证进入付费区，实行“一人一票、一进一出”制。

（二）乘客持票进入付费区后，须在 180 分钟内离开付费区；乘客所持车票，不足以支付到达车站的实际车费时，应当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。

（三）乘客不得持伪造、变造的乘车凭证或者冒用他人优惠乘车凭证乘车。

（四）成年乘客可免费携带身高不足 1.3 米的儿童乘车；身高 1.3 米以下的儿童不得单独乘车。

三、精神障碍患者、智力障碍者、行动不便的老人、学龄前

儿童应当在监护人或者健康成年人的陪护下乘车。否则，由此导致的事故由其本人、家属或法定监护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禁止赤脚、赤膊、醉酒者、烈性传染病患者或健康状况危及他人安全者进站、乘车。

五、乘客应自觉维护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车厢内秩序，乘客出入车站、上下楼梯时应遵循靠右行走的原则；搭乘电梯、自动扶梯时，应遵守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，搭乘自动扶梯时应紧握扶手带，不得倚靠扶梯或探出扶梯，照顾好同行的老人和小孩，乘坐电梯应先出后进。

六、上车的乘客在车门两侧排队候车，有序上车，先下后上，下车的乘客从车门中部下车；候车时，禁止倚靠站台门；上、下列车时，应注意站台间隙；车门开启、关闭时，不得触摸车门和站台门；列车车门蜂鸣器响、车门及站台门警示灯亮时，乘客不得强行上、下车；车到终点时，乘客须带齐行李物品全部下车，严禁在车厢或车站内逗留。

七、乘客应提倡尊老爱幼、文明乘车的美德，主动给老、幼、病、残、孕以及怀抱婴儿或者有其他有需要的乘客让座和提供方便。

八、乘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。不接受安全检查的，安全检查人员可拒绝其进站乘车；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并强行进入车站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，安全检查人员可

制止并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禁止携带公安机关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下列物品进站：

（一）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器具和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及其他违禁品、管制物品；

（二）犬只、活禽等可能影响他人安全的动物（有识别标志的服务犬，小型宠物如乌龟、金鱼等且自备装运容器的除外）；

（三）超过 30 千克，或体积大于 0.15 立方米，或长、宽、高之和超过 1.8 米，影响其他乘客乘车的物品；

（四）易燃性、有严重异味、外表尖锐或者其他易污染、损坏设施、易损伤他人的物品；

（五）公安机关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。

九、乘客应自觉保持城市轨道交通车站、车厢内的环境卫生，维护公共秩序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擅自在车站内摆摊设点；

（二）擅自在车站或者列车内兜售或者派发物品、报纸、广告、宣传品等；

（三）在车站或者列车内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果皮、纸屑、包装物等废弃物；

(四) 除婴儿和病人以外的乘客在车厢内进食;

(五) 在车站、列车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上任意涂写、刻画、张贴、悬挂物品等;

(六) 在车站或者列车内躺卧、乞讨、卖艺及歌舞表演, 大声喧哗、吵闹, 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;

(七) 在车站或者列车内使用滑板、溜冰鞋、平衡车;

(八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、公共场所容貌、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。

十、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:

(一) 拦截列车、阻断列车运行;

(二) 强行上下车;

(三) 擅自进入控制室、车辆驾驶室、轨道、桥梁、隧道、通风亭或者其他禁入区域;

(四) 攀爬、翻越或者毁坏隔离围墙、护栏、护网、闸机、安全门、屏蔽门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;

(五)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、开关装置, 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;

(六)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 5 米范围内停放车辆、乱设摊点等, 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;

(七) 在通风口、车站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存放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、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;

(八) 在出入口、通风亭、变电站、冷却塔周边躺卧、留宿、堆放和晾晒物品;

(九) 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、气球、航空模型、无人机等低空飘浮物体和小型航空器;

(十) 妨碍或者破坏车门、屏蔽门、安全门;

(十一) 在轨道上放置、丢弃障碍物, 翻越列车, 向列车、工程车、轨道、通风亭、接触网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投掷物品;

(十二) 在车站、列车、通风亭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吸烟(包括电子烟)、用火;

(十三)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;

(十四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。

十一、车站或列车发生意外情况时, 乘客应保持冷静, 在工作人员的引导或广播的提示下, 有序疏散。遇到城市轨道交通客流激增、自然灾害、恶劣天气等情况, 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时, 乘客应当配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限制客流的临时措施。发生纠纷时, 乘客可向运营单位反映, 但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。

十二、乘客因自身健康问题或故意、过失造成自身伤害事故等行为, 由其自行承担; 因乘客原因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损失或伤害他人的行为, 由其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三、乘客应自觉遵守本守则。违反本守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，运营单位有权采取制止、劝离或者拒绝提供服务，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理。

十四、本守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